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陳麗婷(02)25220638

電子郵件信箱：liting@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5040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生性別比統計表1份(1050400713-1.pdf)

主旨：104年出生嬰兒性別比已上升至1.083，高於自然正常範圍（1.04~1.06），且具統計上之顯著意義，為尊重生命倫理，避免出生性別失衡，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相關法規，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鑒於國內之出生性別比已由103年的1.069提高至104年的1.083；105年2月底亦持續攀升到1.087（統計表如附件），已達統計上顯著意義。請貴會轉知會員共同矯正出生性別比失衡之情況，並遵守相關法規，改善性別歧視，一同攜手守護女嬰。

二、相關法規及處分重申摘述如下：

（一）人工生殖法第16條第3款：「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32條、第35條、第37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主管機關得廢止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之許可，自受廢止



\*1050400713\*



日起2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

(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1：「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

(三)醫療法第108條：「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1000200809號令「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違者，依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五)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3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718號令「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為醫事檢驗師法第36條第2款規定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36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

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六)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24日署授國字第1000401707號函釋，為尊重生命倫理，避免出生性別失衡，有關執行產前遺傳診斷（如：絨毛膜、羊膜穿刺檢查、胚胎前遺傳診斷/篩檢（PGD/PGS）…等），除非基於醫學理由，否則，提供予民眾之報告內容不得記載性別，並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

三、鑑於近年基因科技發達及影像醫學之發展，故第一孕期超音波檢查及以胎母血進行非侵入性產前檢測等，亦不得揭露性別。另由於胎兒超音波對於性別的判定有很高的不準確性，故不應用來判定胎兒性別，亦不可以因胎兒的性別而中止妊娠。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陳小姐，電話：(02) 25220638，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加強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及醫事檢驗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台灣生殖醫學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2016-04-18  
12:20:23  
交換印章